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<增资扩股意向书>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兄弟科技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与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、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民丰”）签署了《<增资扩股意向书>终止协议》（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协议签署情况

兄弟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于2016年9月19日与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、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，约定钱志达或其控制的其他投资主体、成立的合伙企业、投资基金增资重庆民丰并且取得重庆民丰不低于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<增资扩股意向>的公告》。

经各方多轮协商沟通，因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，决定终止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。

二、 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主体、签署日期

- 1、投资方：钱志达
- 2、原股东方代表：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
- 3、目标公司：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签署日期：2016年12月28日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确认并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不再享有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所规定的任何权利，不再履行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（但保密义务除外）。

2、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的终止不影响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约定的保密条款的效力。

3、各方一致同意并认可，针对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，任何一方目前不存在针对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与保证的行为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一方均永久性免除并放弃针对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对其他各方，以诉讼、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，提出任何基于《增资扩股意向书》的任何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。但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